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5號

聲 請 人 阮語豔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志堅等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113年度上字第435號），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435號損害賠償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承審法官陳正禧，未依聲請人要求調閱臺中榮總的人事資料及公傷案文件，且未進行任何協商或回覆，使聲請人之訴訟權益受到侵害，該法官無法公正處理系爭事件，爰聲請該法官迴避，指派其他法官審理系爭事件等語。
- 二、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各款應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固得依同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法官迴避。惟該款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不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為調查，或認法官行使闡明權、指揮訴訟失當，則不得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904號裁定意旨參照）。且上開迴避之原因，依同法第34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自聲請之日起，於3日內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4號裁定意旨參照）。
- 三、經查，聲請人所執承審法官未依伊聲請調閱臺中榮總人事資料及公傷案文件，且未進行任何協商或回覆等聲請法官迴避事由，核係就承審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所為調查證據、訴訟指揮之當否加以指摘，尚非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

01 係，亦非與當事人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等客觀事實，聲請人  
02 既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該法官於系爭事件  
03 有何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何密切之交誼或嫌  
04 怨，或有何在客觀上足疑為不公平之審判情事，尚難僅憑聲  
05 請人主觀臆測，遽認有迴避之原因。從而，本件無從認承審  
06 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  
07 情形，則聲請人之聲請，應無理由，不予准許。

08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0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  
11 法官 劉惠娟  
12 法官 蔡建興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  
15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16 書記官 詹雅婷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